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2024 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农田建设项目农田

地力提升工程

项目编号: GLZC2025-C3-240087-GXXY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87-GXXY

项目名称：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114865.15

最高限价（如有）：2009121.89元。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	土壤改良地力培肥	1	项	本项目油菜和秋冬种作物种植示范点建设面积共8135亩，包括翻地、施肥、播种和田间管理等。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起，2025年12月20日前完成。

本标项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9至2025年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将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22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全州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g1qz.gov.cn>。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6)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3.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相关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办事指南）；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③下载“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以下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竞标或竞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

担。

(2) 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详见桂林市政府采购网—采购资讯—重要通知）；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全州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桂林市全州县全州镇朝阳路 16 号

项目联系人：王股长

项目联系方式：0773-48153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 1 号桂林华润中心 1 栋 A 座 11-10 号、11-11 号

项目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773-38160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p>项目编号: GLZC2025-C3-240087-GXXY 项目名称: 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p>
2	3	供应商资格	<p>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p> <p>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p> <p>资格条件特别说明:</p>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3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p>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 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p> <p>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 请致电客服热线: 95763)。</p> <p>4.3 CA证书在线解密: 供应商竞标时, 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否则后果自负。</p> <p>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p>

			<p>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p>4. 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p>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p>13.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零玖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2009121.89）。磋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p> <p>13.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13. 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p>
5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p>15. 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p> <p>15. 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5. 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p>

			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7	15.6	供应商公章、签字、电子签章、电子签名	<p>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15.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签章、电子签名与实物印章、手写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8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p>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9月22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p> <p>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p> <p>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p> <p>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p>
9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CA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大屏幕公布为准），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以现场通知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10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1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p>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p> <p>18.2.4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p>
12	19.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3	26	信用查询	<p>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p> <p>(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14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p>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p> <p>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p>
15	28.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6	29.1	签订合同时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7	29.3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18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19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0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LZC2025-C3-240087-GXXY

项目名称：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响应文件”：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竞标。响应文件特指供应商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包括因特殊情况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2.6 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中“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项目服务实施方案、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及项目实施人员配置表、服务承诺书外）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关于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于中小微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sgz.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竞标注意事项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竞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磋商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4.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4.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凭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各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竞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以下称“电子投标客户端”），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4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更正）、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等全部事宜，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后至评审结束前，供应商应保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实时在线以保证及时收发相关信息，否则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本项目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 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杨工，联系电话：0773-3816086。

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秀峰区红岭路1号桂林华润中心1栋A座11-10号、11-11号。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供应商为以下三种情形的除外：

①如供应商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供应商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则必须提供);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 1. 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 (1) 磋商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 (3) 项目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11. 1. 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请提供));

(2)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 请提供);

-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 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 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 否则响应无效; 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 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 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及手写签字的,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 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 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 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 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 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 2 响应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 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采购预算金额及磋商报价

13. 1 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贰佰万零玖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2009121.89)。磋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响应文件按相应无效处理。

13. 2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否则, 其响应将被拒绝;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 3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3. 4 磋商报价包含执行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服务价款、人员工资、加班、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其它保险、工作服装、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总和(工资和社会保险不得低于当年当月桂林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应承担的为劳动者所缴纳的最低社会保障费用),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5.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5.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6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5.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5.6.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5.6.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6.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6.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0:00（北京时间）

16.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16.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6.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响应文件操作，“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

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系统发出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使用加密时的 CA 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可以在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现场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地址：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开标当天全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大屏幕公布为准），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以现场通知为准）；供应商未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电子邮箱）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8.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

18.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8.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8.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8.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9.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9.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9.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9.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0.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0.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0.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

20.4.2 审查流程：

- (1) 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0.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并附身证明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CA证书签章）。

20.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CA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CA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0.7 最后报价

20.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20.7.2 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0.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0.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0.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0.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0.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0.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全州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2.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未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7)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0.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5.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

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27.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7.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3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31.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用于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隐路支行

账号:660000022050500011

32.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详见附表3。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 全州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4807

全州县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818182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附表 4:

桂林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采购人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或者不允许负偏离，否则磋商无效的条款。
- 2、本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
- 3、本采购需求中内容如与“政府采购合同书（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采购需求为准。
- 4、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一、项目实施方案概要：

项目实施方案概要

1、项目名称：2024年全州县中央预算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地力提升工程

2、建设地点和面积：在全州县龙水镇百福村委、龙水镇同安村委、才湾镇邓吉村委、文桥镇定美村委、凤凰镇翠西村委等5个村委的2024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区域，选择8135亩农田进行土壤改良地力培肥。

表1. 土壤改良地力培肥面积表 单位：亩

序号	项目建设区域名称（地点）	各区域拟分布面积（亩）
1	龙水镇百福村委 2024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区域	2585
2	龙水镇同安村委 2024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区域	1050
3	才湾镇邓吉村委 2024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区域	1500
4	文桥镇定美村委 2024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区域	2000
5	凤凰镇翠西村委 2024 年实施的高标准农田区域	1000

备注：1、实施总面积为8135亩，各区域具体实施面积根据实际种植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2、每个区域实施具体田块严格按项目实施前采购单位给定的图纸区域实施，需做适当调整的先和采购单位沟通交流，得到采购单位同意后在做调整。

3、地力培肥措施

全州县冬季种植绿肥主要以油菜为主，本项目地力培肥采用种植冬季油菜和秋冬作物，种植区域为2024年高标准实施区水田，油菜不仅是油料作物，也是一种高效绿肥，在肥田效果上不输紫云英等绿肥，生物产量高。油菜作绿肥，能改善土壤结构，培肥地力，下茬种水稻可减少肥料使用，收获的稻谷产量高、品质好。

3.1 油菜种植品种选择。选择抗病性强、适应性广、产量高的优良品种，如阳光2009、中双11号、青杂7号、丰油703、中油早1号、中油杂19、油肥1号和油肥2号、棉油88等，适合在全州县种植的油菜品种。

3.2 种子用量：机械化播种每亩300克（0.6斤），人工撒播或机撒播每亩500克~600克（1.0~1.2斤）。绿肥油菜种每亩用量为500克~750克（1.0~1.5斤）。

3.3 田间管理：

播种：可采用油菜精量播种机可一次性完成开沟、旋耕、施肥、播种、覆土等工序，效率高、效果

好。也可以采用旋耕机耕地、无人机飞播等种植方式。适时播种，培育壮苗。中、迟熟品种在9月下旬至10月中旬播种为宜。

合理密植：每亩栽0.8万~1万株，早熟品种每亩栽1.2万~1.4万株。

施肥管理：遵循底肥为主、适时适量追肥为辅的原则，施足底肥，平衡施肥，配合复合肥（复合总养分≥45%，N-P2O5-K2O=15-15-15，含螯合中微量元素）65斤/亩。

3.4 病虫草害综合防治：

虫害防治：苗期主要防治跳甲、菜青虫，后期主要防治蚜虫。黄曲条跳甲主要为害油菜苗期（9~11月），是广西目前为害最广，防治最困难的主要害虫。跳甲在气温较低时，活动明显减少，跳甲为害重灾区。病害防治：广西目前为害最广的是菌核病，可用咪鲜胺、戊唑醇、多菌灵、己唑醇、苯醚甲环唑、嘧菌酯等成分的杀菌剂，可单剂也可复配剂。比如：25%咪鲜胺乳油40毫升/亩、40%菌核净100~150克/亩、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100克/亩，45%戊唑·咪鲜胺50毫升/亩。在油菜花期或者盛花期防治一次；做好苗期谨防根肿病、病毒病，化学防控效果差、成本高，要严把种子来源，选用不带病种子及抗病品种。

除草：最有效、最经济的除草方法是进行芽前封闭除草，即在油菜种子播种后出芽前（播后2天内），喷施乙草胺、精异丙甲草安（金都尔）等，每亩用量在50~130ml之间。

农药喷洒：可采用无人机喷洒方式。

3.5 肥田油菜的收获利用：

当油菜作绿肥时，花开一个月到盛花期，就可以翻压作有机绿肥还田；油菜种子含油量达35~50%，可以榨油食用；油菜花还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可以作观赏，属于观光资源；除此，油菜花的嫩茎及叶也可以当作蔬菜食用。

3.6 土壤检测：

土壤检测单位依据物价局文件（桂价费[2013]16号）原价计算，每150亩检测1个点计算土壤肥力检测费，本项目共检测58个点。

二、项目实施采购内容:

(一) 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面积
土壤改良地力培肥	油菜和秋冬作物种植示范点建设	<p>一、油菜和秋冬作物种植示范点建设，总种植面积 8135 亩。其中油菜秋冬种植面积约 7800 亩，秋冬作物种植面积约 335 亩，以实际地块种植为准。</p> <p>(一) 油菜种植示范点种植技术服务：</p> <p>1、种植面积和工艺。约 7800 亩，采用旋耕、施肥、播种等工艺连片推进种植。</p> <p>2、种植地点。根据采购单位给定的高标准农田区域图，结合排灌水情况及地块大小和交通地理条件等确定种植区域进行农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种植油菜。</p> <p>3、油菜品种。可选择油肥 1 号、油肥 2 号、中双 11 号、阳光 2009、青杂 7 号、丰油 730、中油杂 19 等绿肥油菜种籽，适合区域种植可做肥田地力培肥使用的油菜种子。具体品种，根据当年水稻收割时间和第二年种植水稻是早稻还是中稻选择确定。</p> <p>4、油菜亩用量。根据种植的品种和品种推荐用量确定亩用种量。</p> <p>5、肥料用量。每亩撒施总养分$\geq 45\%$的复合肥，复合肥 N-P-K=15-15-15，每亩补助使用 65 斤。</p> <p>(二) 秋冬作物种植示范点</p> <p>1、开拓全州秋冬作物种植新局面，在高标准农田区域，利用秋冬闲田，创新建设“全州县 2024 年高标农田土壤改良地力培肥秋冬作物种植区”，提高单位面积农田复种指数的同时，探索开拓“稻+稻+菜”或“稻+菜”轮作新模式，辐射带动地方秋冬产业发展。</p> <p>2、本项目共种植面积约 335 亩，种植地点拟选在龙水镇百福村委，具体种植品种、面积，由中标供应商和种植大户沟开展市场调研后再商定。</p> <p>3、补助耕地作业费、菜种子、和复合肥料。其中复合肥料按 65 斤/亩补助。</p>	1 项	8135 亩
		<p>二、植保无人机飞防喷洒农药</p> <p>1、用植保无人机喷施油菜和秋冬种作物农药。</p> <p>2、喷施时间根据作物生长季节病害发生时间定。</p> <p>3、农药可以选择。可用咪鲜胺、戊唑醇、多菌灵、己唑醇、苯醚甲环唑、嘧菌酯等成分的杀菌剂，可单剂也可复配剂。比如：25%咪鲜胺乳油 40 毫升/亩、40%菌核净 100-150 克/亩、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 100 克/亩，45%戊唑·咪鲜胺 50 毫升/亩。</p> <p>4、确保作业安全，由植保无人机专业操作人员飞防。提供 8 个(含)以上“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复印件。飞手上岗前核验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p>	1 项	8135 亩

		三、土壤取样检测 1、按国家 150 亩取一个样的标准，对实施的农田相对均匀取样。 2、本项目共取 58 个点位样，每个样按土壤肥力地力提升检测常规 5 项。	1 项	58 个
--	--	--	-----	------

(二) 基本服务内容及要求辅助配套产品要求

1、主要辅助配套产品需求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1	油菜种子	1、适合全州种植的早中熟品种，以土壤改良地力培肥为主，可适当兼顾收籽。使用的油菜品种具体根据种植区域地理条件再定。 2、可在 4 月上旬压做绿肥用。 3、品种用量，根据每个品种的使用说明和品种生产经营公司及专家推荐的用量合理使用。	
2	秋冬种作物品种	1、初步定莴笋和（或）芥菜中，或者其它作物； 2、具体品种，待开标后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和种植的大户三方经市场调研后再商榷； 3、作物种植技术规格根据具体品种再定； 4、品种用量，根据每个品种的使用说明和品种生产经营公司及专家推荐的用量合理使用。	
3	复合肥	1、总养分 $\geq 45\%$ （氯化钾型） 2、N-P ₂ O ₅ -K ₂ O=15-15-15 3、质量符合国家复合肥检测标准	

注：本表中的所列数量为该服务项目提供配套货物的可预见性最低标准。

2、项目实施基本服务需求

- (1) 《采购合同》履行期限内，如遇项目发包人发出会议或现场配合指令的，项目承接（包）人应按项目发包人指令中涉及的对应岗位人员在 24 小时内到达项目所在地出席会议。
- (2) 项目承接（包）人必须服从委托人的任务分配并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服务任务，并提交合格《服务成果》。
- (3) 《服务成果报告》署名权归项目承接（包）人所有，版权归项目发包人所有。
- (4) 《服务成果报告》符合本采购需求和说明规定的。
- (5) 免费提供技术指导服务。
- (6) 免费提供项目完成材料及验收等服务。

三、项目实施商务要求

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1. 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期限）：所有服务内容，自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2. 服务地点：按全州县农业农村局给的图纸区域指定地点实施。
报价要求	供应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的交通费、差旅费、住宿费、伙食费、通讯费、旋耕机作业费、喷施作业费（包括无人机喷施，所需要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解决）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其他要求	1、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 3.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万零玖仟壹佰贰拾壹元捌角玖分整（¥2009121.89 元），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分三次支付： 1、合同签订后，项目使用的产品油菜种子、肥料到位后，供应商申请 40% 款项； 2、油菜种植示范点和蔬菜种植示范点面积按规定完成后，供应商申请 55% 款项； 3、项目验收后，申请 5% 款项。
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②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 2.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3.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提交《服务成果报告》，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5.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其响应文件的承诺，导致无法通过验收的； （2）提供的产品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 （3）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方案、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项目投入产品、设备设施情况、技术人员配置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10 分

(1)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2) 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10 分。

2、项目实施方案分.....30 分

包含项目进度计划及项目实施和保证措施、保证质量、安全的技术措施内容的齐全性、科学性、适用程度措施等；项目组织机构和施工人员配备、配送方案、合理布局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人员配置合理程度等：

一档（5分）：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的方案简单针对性差，但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二档（15分）：在第一档的基础上，实施方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有项目进度计划，安全保证措施等，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三档（25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有详细的实施管理及组织方案，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齐备、搭配合理，服务经验及综合素质优，方案有明确的针对性、在后期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的技术实施、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措施合理，整个项目考虑周全，可以充分满足采购人的要求的。

四档（30分）：在优于第三档的基础上，对本项目目标任务、完成内容和实施要求等各方面均有全面深入的认识和清晰的思路，熟悉与了解本项目的具体实际情况，提出的实施方案及措施等针对性强，对项目工作任务有较为详细合理的分析，较为详细的描述了项目实施方式。有进度保障计划措施和应急预案，项目整体实施流程严密科学、清晰直观；提供实施时间及流程规划彩图和进度横道彩图。有明确的服务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及承诺；企业质量、安全、社会、教育责任认知较全面，有具体的落实方案与落实承诺，项目实施人员配备充足合理，有后备及售后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框架图，方案具有可行性，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需求。项目实施方案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操作性强，符合国家发展规划纲要和方向，项目方案优于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服务需求。人员配置、设备配置和技术人员配置等优于项目实施要求。

备注：无服务实施具体方案，该项为 0 分。

3、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20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中招标内容及项目要求，集体讨论确定各档次的评定标准并形成书面材料，并按此标准确定各投标人所属档次后，在相应档次内由评委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综合服务能力相对一般，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二档（10分）：有比较详细的售后项目实施方案分，方案里包含有详细的售后服务团队介绍，服务组织机构和服务网点、服务承诺、响应和解决问题的时间、以及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分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服务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售后综合服务能力相对较好；

三档（15分）：供应商提供了详细的、操作性强的售后项目实施方案分，设有备货库；能提供应急措施；（满足采购人随时调用产品的需求，提供定期回访。从投标人服务组织机构和服务网点、服务承诺、响应和解决问题的时间、优惠条件、以及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分合理性、可行性及可靠性、服务经验等方面综合比较，售后综合服务能力相对优秀。

四档（20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有相应详细的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水平承诺措施，承诺内容可行且符合实际，且提出了其它有利于采购人的售后服务内容和措施，做到“物质+技术+服务+安全”的深度融合、有机衔接，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从质量、安全、环境等角度综合优于采购人需求。

备注：本项无方案，该项为0分。

4、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分.....20分

一档(5分)：提供完整的项目无人机作业方案，方案较为简单。有专业植保飞防队伍，但提供8个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飞手人数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二档(10分)：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完整，有专业植保飞防服务队伍，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人员配备结构基本合理，提供8个以上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档（15分）：提供的方案合理可行且全面，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可行，有专业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结构合理优化，提供12个（含）以上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安全完成，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四档（20分）：提供的方案科学合理可行且全面，保障措施详细科学可行，有专业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从专业的角度优化人员配备，提供15个（含）以上植保无人机操作手合格证书，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安全有效完成，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1、本项无方案，该项为0分；2、操作人员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植保无人机系统操作手合格证”复印件。

5、项目投入产品、设备设施情况分.....10分

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全面，符合原理逻辑性、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具有可行性。

一档（2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不够周全，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可行性不强。

二档（5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较全面，较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有一定的可行性。

三档（8分）：项目实施拟投入的产品、设备设施内容全面，符合原理逻辑性、合理，产品、设备设施投入项目实施对保障项目实施质量的具有良好的可行性。

四档（10分）：在优于三档的基础上，投入的产品和设备等项目实施所需的设备设施和交通等。从投入的产品数量、质量、安全和项目实施安全等多角度综合因素分析优于采购需求。

备注：本项无方案，该项为0分。

6、技术人员配置分.....10 分

- (1)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 2 分，高级职称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
(2) 除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外，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中具有初级职称每人得 1 分，中级职称每人得 2 分，具有高级职称每人得 3 分，本项满分 7 分。

(注：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技术人员须提供聘任书或劳动合同及技术人员职称证扫描件（职称，指的是农业系列职称证书、化学工程类职称证书或与农业相关的职称证书）。

备注：1. 本项目不提供的不得分。2.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参与项目技术人员打分。

7、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分、植保无人机飞防作业服务保障措施方案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经营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从业人员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业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采购计划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详见投标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_____					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

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_____起至_____，服务地点：_____。
-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按实施进度支付相应款项，采购人在收到票据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具体分三次支付：

- 1、合同签订后，项目使用的产品油菜种子、肥料到位后，供应商申请 40% 款项；
- 2、油菜种植示范点和蔬菜种植示范点面积按规定完成后，供应商申请 55% 款项；
- 3、项目验收后，申请 5% 款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报价表；
- 3、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

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封面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应函（格式）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响应日期：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年月 日起至年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任意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财务报表复印件或 2023 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6.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税或准予延期缴税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7. 供应商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的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依法免缴社保费或准予延期缴纳社保费的证明，若为新成立的企业，请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必须提供）

8. 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须承接本项目全部服务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 如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证书签章）：

日 期：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鑫永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数量①	单位	单价②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备注
2024 年全州县中央预算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农田 地力提升工程	1	项			
磋商报价（大写）：人民币 (¥)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起，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税金、代理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供应商（CA 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

日 期：

注：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方案，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磋商报价表的各项内容，否则，响应无效。
3. 磋商报价表由多页构成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

2.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内容及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服务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对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承诺)
其它要求.....		
一、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时间:		
付款条件:		
服务地点: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注：建设服务内容具体要求及其它要求响应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证书签章）。

3. 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项目实施方案分（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供应商（CA证书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证书签章）：

日 期：

2.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服务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